附件1：

综合评分表

项目名称：

评分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基础分 | 分项内容 | 要求 |
| 总计 | 单项 |
|
|
| 资信证明（45%） | 45 | 20 | 服务能力 | 1. 具有建筑工程系列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得5分、中级工程师职称则得2分；
2. 持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的得5分、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则得2分；
3. 持有岩土工程师注册证得5分；
4. 项目负责人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担任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得5分，提供《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二维码详细信息。

**注：提供职称证、相应的注册证书、上岗证、身份证、6个月以内任何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
| 10 | 诚信评分 | 持有AAA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的得10分 |
| 15 | 业绩经验 | 投标人近三年有参与类似项目经验，每个得3分，最多15分。注：以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为准，没有提供不得分。 |
| 初步工作方案（45%） | 45 | 45 | 工作方案 | 1、工作方案完善、科学、详细，可操作性强，最高得45分；2、工作方案合理，符合规范，可操作性一般最高得30分；3、工作方案有明显错误或缺乏可操作性，最高得15分；4、无工作方案的，得0分 |
| 投标报价（10%） | 10 | 10 | 投标报价 | 1、服务报价下浮1%以下不得分。2、服务报价下浮1%至5%得5分。3、服务报价下浮率在5%以上得10分。 |
| 总计 | 100 | 100 |  |  |

注：1、评委按分项的规定分数范围内给各投标人进行打分，并统计总分。

2、业绩均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服务合同等有效证明文件。